

附件 11 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遂平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遂平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科邦农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58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.3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1436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64.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//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驻马店市驿城区科邦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